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童文伟、史亚洲、钟飞鹏、刘昱、唐军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伟生及副总经理李志鹏的通知，其于2015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通过“广发资管增稳6号·宜通世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完成对公司股份的增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及具体内容

1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童文伟、史亚洲、钟飞鹏、刘昱、唐军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伟生及副总经理李志鹏。

2、首次披露增持计划的时间

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及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6），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童文伟、史亚洲、钟飞鹏、刘昱、唐军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伟生，监事会主席雷鸣及副总经理李志鹏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100万股公司股票，增持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15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童文伟、史亚洲、钟飞鹏、刘昱、唐军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伟生及副总经理李志鹏通过“广发资管增稳6号·宜通世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以大宗交易

及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.0033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4%,累计增持金额 58,877,323 元，成交均价 58.88 元/股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增持金额（元）
1	童文伟	董事长	14,719,330.75
2	史亚洲	董事、总经理	10,597,918.14
3	钟飞鹏	副董事长	10,597,918.14
4	唐军	董事	11,775,464.60
5	吴伟生	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5,887,732.30
6	刘昱	董事	2,943,866.15
7	李志鹏	副总经理	2,355,092.92
合计			58,877,323.00

三、相关承诺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童文伟、史亚洲、钟飞鹏、刘昱、唐军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伟生及副总经理李志鹏承诺：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六个月内不减持“广发资管增稳 6 号·宜通世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4 日